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泽：本院受理的安平县德隆网业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河北宝亿涤纶纤维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接收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125破申2号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对申请人的债权人破产申请书有异议，应当自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朱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孙仁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仁文、安徽鼎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3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金橙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恩明与被告安徽金橙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6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云强、王青：本院受理李江平、高梦华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云强、王青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李江平、高梦华代偿的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891.74元，本息合计100891.74元。二、被告陈云强、王青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李江平、高梦华支付以100891.74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驳回原告李江平、高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8.00元，公告费660.00元，由被告陈云强、王青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杨选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支公司诉你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602民初759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黎涛、潘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双全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川1112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敖莨元：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11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润和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润和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397号　**黄小卫、胡玲玲**：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黄小卫、胡玲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四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芳芳、莫坚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芳芳、莫坚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文华、张国娣：本院受理苏大兵、程玉娥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3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中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创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象王重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登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方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中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创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象王重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湖隆顺达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韩守信：本院受理原告丹东润华啤酒经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苏州藤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广来门窗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变更承办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阿娣：本院受理包盘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得水、连云港市淼宏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林成娟：本院受理原告徐传香与被告许凌霄及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205民初5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返还徐传香4739495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李子、上海森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李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赔付41000元及诉讼费1626元。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恩语：韦再祥诉吴恩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32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吴恩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韦再祥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从2018年10月31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693元，公告费855元，共计1548元，由被告吴恩语承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瑞金市雅尔斯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汀县达盛纸板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瑞金市雅尔斯印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821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徐元聪、刘中银：本院受理原告赤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元聪、刘中银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381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周述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借款本息32192.97元。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洪占元：原告通榆县大民种业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口豫起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与原审被告曹起、童春杰、曹新立、刘雪晨、曹恒、韩聪聪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豫1602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再审判决，判决书已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原审被告刘雪晨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3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濮阳市龙迈电动车有限公司、濮阳市舒舒电子有限公司、濮阳硕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厚龙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杨井双、刘昌承、卓金秀：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蔡宇生、王首相、董海燕、王占杰、赵进、赵方明与原审被告蒋厚龙，濮阳市龙迈电动车有限公司、濮阳市舒舒电子有限公司、濮阳硕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厚龙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杨井双、刘昌承、杨莉、卓金秀、马法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豫1602民再32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再审判决，判决书已向你们送达。原审被告蒋厚龙、杨莉、马法隆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倪永光：本院受理湖北虾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姜翠琼：本院受理陈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姜翠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丽借款本金人民币670000元，并自2020年4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0元，由姜翠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张洲：本院受理乐国荣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金艺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祝国敬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5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伟洪：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江阴市吉兴制衣有限公司，第三人周伟洪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洪明：本院受理刘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飞：本院受理袁云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邹青松、杨员员：本院受理马欣悦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段桂斌：本院受理广西中英涂料有限公司、苏州文东涂料有限公司与广西云投钢结构有限公司，练辰，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郑建存：本院受理王在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郑建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王在香货款19000元。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460元，由郑建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德清：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陈德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59984.18元、利息5484.21元，违约金8712.49元，其他费用2792.23元，律师代理费1200元，以上共计：78173.11元；二，陈德清支付原告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及复利，计算方式及数额以中国银行信用卡结算系统为准。案件受理费1754元，公告费1200元，由陈德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加永：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亚东信用社诉鹿钦胜、王素梅、你及刘新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陆新君、陆新姣、董晓禹、韩长贵、孙洪权、刘尚军：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郎永明、渐开东、韩长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赵金明、韩世凤、阿荣旗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内0721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不服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芳、郝宏伟：本院受理耿素芹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加永：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亚东信用社诉刘诗宇，刘新刚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加永：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亚东信用社诉刘新刚，刘宝玲，鹿钦胜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华茂军：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王中磊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王健：本院受理高宸诉沈明健，王霞，南京汉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们债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苏0115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明健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史丹：本院受理史景范，韩秀梅诉你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钟剑，吕海愉，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1678号案，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来金，徐青花，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1679号案，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路洁，俞建国，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1680号案，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任仁，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1681号案，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道丽，张统力，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9150号案，原告深圳市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渊，谈佳，曹兴亮，第三人京苏汇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王奇的借款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29153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2月1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263号　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赵津、赵忠、天津市远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清华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天津市远博瑞德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赵津、赵忠、天津市远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6/7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单兴文：原告大石桥市建一镇黄丫口村集体经济服务社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82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李明、秦艳娟：本院受理王喜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余家珍：本院受理肖丙文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孝刚：邹华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刘永强：本院受理王小梅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彭兴建、邓永琴：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及何朝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旭：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赵德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谭洪浪：本院受理卢瑞洪与你、瞿彬，第三人黔西南州诚德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8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孙乐胜：本院受理刘腾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瑞楠：本院受理王方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潘兴义：本院受理魏敏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青岛润嘉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雪绵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5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瑞瑞：本院受理刘洪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州劲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彭华亮：本院受理江阴市月城恒美厨房设备厂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博：本院受理杜家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何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杜家伟欠款17500元。案件受理费238元，由何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汉昆：本院受理唐仁朗诉你、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及举证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人身损害造成的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86025.8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尹正波：本院受理樊在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尹正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樊在舜货款110000元，并承担保全费1120元、保险费800元，共计11192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38元，由尹正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洪江、刘天森、陆安贵：本院受理谢光彬与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志勇：本院受理高福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秦通富、唐永红、南充富邦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学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2月7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尹秀梅：原告尹安瑞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侯皓骞：原告王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刘兆栋：本院受理原告李德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0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杰、李甜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6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恒：原告薛明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76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上海汉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37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2021)温仲裁字第375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游（上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38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2021)温仲裁字第388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5275号

林四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前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89号

董刚：本院受理原告朱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89号

赵荣建：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49号

徐州路遥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世银投资理财有限公司、蔺露超、蔺雨超、刘世俊、葛超宗：本院受理原告黄后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00号

鲁生：本院受理原告胡铁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44号

李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朱笑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395号

高利：原告高红侠与被告高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82号

李百真：本院受理原告马振梅与被告李百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194号

阮国寿、吴玉贞、邱振玮：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17号

徐州天意生态茶饮有限公司、张传明、纪书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嘉禾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韩帅、盛帅涛、李正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分别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信用卡本金及相关费用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安同生、赵圃田、陈帅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分别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信用卡本金及相关费用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红艳、王东亮、陈改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分别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信用卡本金及相关费用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红、任胜涛、钱跃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分别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要求你们偿还信用卡本金及相关费用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斌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建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峰诉你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73号

袁爱平：本院受理原告冯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470号　赵成升、李小翠、赵祥堃：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288号　郭宏强：本院受理原告周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2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58号　姚洪运：本院受理原告赵祥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佃波：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金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王佃波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五河县金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43500元及使用ETC费用6829.1元，合计50329.1元。案件受理费1169元，由五河县金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69元，王佃波负担1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367号　周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石雪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32民初36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莲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友平：我院受理原告陈俊诉被告方冬生、陈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请尽快联系本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北京北国江南国际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店上村北国江南违法建设因你公司逾期未拆除，本机关经过合法程序已于2020年4月7日实施强制拆除。本机关已于2021年10月3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通知书，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东小口镇缴拆决字[2021]001号）。通知你公司于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机关强制拆除你单位在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店上村北国江南违法建设的费用2318492.9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机关领取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且未按照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规定期限自行缴纳费用的，本机关将依法加处滞纳金。本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30日，将进行催告，你单位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东小口镇司法所工作人员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滩村386号

电　话：010-84824252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洪亮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2197309044417，声明作废。

廖建遗失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806070900062，声明作废。

王明辉(身份证号：350103196712020176)不慎遗失泉州交通一卡通，声明作废。

魏其兴于2021年11月14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0410161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吴科檑于2021年4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31024200111253719，声明作废。

郝广学坐落在黑山镇十街东大道，面积38.40平方米房照号：3308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和面积26.40平方米房照号：3308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贾伊凝于2021年11月14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10222199502030329，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鹏实世纪集成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92705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78480280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84802801）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因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31218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802117593）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802117593）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因科瑞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2312180，声明作废。

北京梓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DEN3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香港堪培拉尤利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27837Y）遗失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顺义区顺心社会工作事务所遗失一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信用代码：52110113MJ03292434，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青蛙湖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ABW1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聚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00483342，声明作废。

北京亿能量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17943664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原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014042）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金理念儿童用品租赁行（注册号：110105212760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X00301786）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X00301786）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元融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91110105330334249B）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金理念儿童用品租赁行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52127601，声明作废。

常州安德鲁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签发的全套正本海运提单，正本单号：00285905，副本单号：00106684，提单号：EURFLZ2183968KHI，声明作废。

福州融合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0210050430）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淑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YCYX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二十一世纪汇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404242475）作废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辛德瑞拉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1280112T）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8966446X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安利好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W3EBX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润元华宸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1994572E）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德佳兴业（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20E154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昊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28J119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安安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MR99K）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环游影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3J6XE）作废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1)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1TN8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撤销公告：北京海兰格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4028579213）于2021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马凯丽，清算组负责人：周志阳。现经股东会决议继续经营，撤销清算组备案，特此公告。

更正公告：北京点点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1G8L96）经于2021年9月27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减资公告中，原"北京点点赞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更正为"北京点点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减资公告：北京牡丹希小白美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E9Q5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聚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7938080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开心麻花悦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GG554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774231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减至人民币伍拾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千帆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X4WW4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欣盛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41082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元坤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9611632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锐德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869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4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绿泰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KE9N0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乳之乡（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叁佰陆拾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公告：北京市东城区国际理解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1348350466W）经理事会会议，拟向社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组长：潘皓，清算组成员：潘皓、周华、苏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强华跃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A116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张强，清算组成员：张强，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众志嘉禾（北京）拍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YC1J8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苏坤，清算组成员：苏坤，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恒益雅苑拍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4BJ467W）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张博，清算组成员：张博，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鹏实世纪集成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92705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红森、王林，负责人：王红森，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彩虹世纪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北方交大出租汽车公司、郝永民、罗志青、罗凯军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北方交大出租汽车公司、郝永民，罗志青，罗凯军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王洁，电话：13520569290。

公告：本企业北京中饲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中国饲料》杂志社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中国饲料》杂志社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中国饲料》杂志社，电话：010-62161770。

寻亲公告

我于2002年3月28日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辛四庄桥头拾到一名男婴用红被包裹，没有任何证件，没有残疾，请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联系人：房巨行，电话18134182241。

寻亲公告

我于2019年7月26日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崔尔庄镇西王庄子村口北拾到一名女婴，用红毯子包裹，没有任何证件，没有残疾，请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联系人：纪荣季，电话号码：15226721588。

寻亲公告

我于2015年8月23日在河北省沧县崔尔庄镇许村自家门口不远处发现一个箱子里面用花布包裹着一名男婴，没有任何证件，没有残疾，请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联系人：李亮亮，电话号码15354171899。

寻亲公告

我于2011年1月16日在河北省沧州市崔尔庄镇后桥庄村附近，捡拾到一名女婴，用深色棉袄包裹，没有任何证件，没有残疾，请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前来认领。联系人：卢亮，电话号码15132709894。